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標誌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標誌等之劃設及設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1. 110 年度內照式地點○○路○○段，由○○路至○○路制作之標誌遵行方向，不符設施規範，而至今未修改，2. 110 年度內照式巡檢標案，有兩個路口……修了 8 個月才修復，合約之為 1 個月期限，但廠商及工務人員都不用負任何責任 3. 111 年度內照式路明牌行式不符合設施規範……。」因訴願書第 1 點記載之標誌內容、位置、幾面（處）等，及第 3 點所稱路明牌是否為路名牌、其內容、位置、如何不符規定等均有未明，其訴願請求事項有不明確之情事，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乃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4635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6 月 30 日函）通知補正。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6 日檢送「訴願書補充」，其上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四、……訴願書提到之地點○○路○○段、由○○路至○○路上有 4 個路口分別有掛設設置規責 64 條之……牌面遵 19，是藍底，白色箭頭。……其次在討論第 3 點路明牌的規範在第 99 條說明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，且說明內容視文字字數排列情況調整……我提出的遵行方向就是箭頭裡面未依照頒布的尺寸製作。現在在提第 4 個訴願，就是牌面，使人無法了解，就用

副牌來加以說明。例如禁此停車的標誌在內容在牌面上祇寫一個停字。在下方會增加一個副牌。它的規範圍圖說有白底黑邊且外圍有一圈白邊 1 公分，進來在一圈 1 公分黑邊在面都有註解……法規都有公告。因掛設錯誤地點很多……。」並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下稱交工處）檢卷答辯。

三、訴願人復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檢送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2.（111 年度交工處內照式）地址○○大道與○○街交叉路口，遵行方向內容尺寸不符交通規範。及南北向新舊產品混合，是否電源符合規範。2.○○○路西向東公車專用道牌面表面有異常貼紙未改善。……」 「……內照式巡檢勞務包，是否逾期未修。1……6 月 10 日（○○路○○段，○○路口南向北在南側）至 8 月份 25 未修……○○○、○○○路交叉口南往北橫式……路名牌） 2 內照式○○大道○○○路，北向南再南側，在公車專用旁號誌桿上是否逾期未修好 3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○路部分內照式未修好。……」

四、因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訴願書有關第 1 點標誌、第 3 點路名牌等內容、位置等不明確，雖經法務局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6 日訴願書補充未具體敘明；又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2 日訴願書，係追加訴願標的，核其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均有不明，法務局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629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9 月 2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、第 62 條規定具體敘明其對該交通標誌等之利害關係及所指稱之路名牌、附牌之內容、位置等事項。

五、查法務局 111 年 9 月 21 日函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六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查本件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迄未補正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